**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林家聖

連絡電話：08-7551655\*3256 編號：110-005

**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06號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新聞稿**

有關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06號被告古廣發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於今(7)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1. **主文**

古廣發犯殺人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年。

1. **事實摘要**

被告古廣發（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古○○（下稱告訴人）為同住之兄弟。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晚間，因酒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情緒失控，明知告訴人所在之住處臥室內多為報紙、衣物等易燃性物質，一旦引火燃燒，恐將迅速延燒而燒燬房屋；且明知告訴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行走不便，又因酒醉而在住處臥室之床上休息，可預見倘在該床尾處放火，所引起之火勢、高溫、濃煙吸入，可能導致在床上休息之告訴人因酒醉及行動不便而逃避不及，發生窒息或燒死之結果。詎被告竟仍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不確定故意，及對縱因此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，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持打火機點燃告訴人躺臥之床尾處置放之報紙及衣物，旋引發大火，被告隨即離開上開房屋，火勢迅速延燒，告訴人因聞到物品燃燒之味道而驚醒，發覺火勢延燒而逃出，始倖免於難。嗣經鄰居林○○發現火警並通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，消防人員到場後順利撲滅火勢。

1. **論罪**
2. 理由摘要

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本院公設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：被告應無殺人動機與犯意等語。經合議庭依被告自述、告訴人之證述，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、現場照片等非供述證據，綜合全部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就被告本案犯罪之起因、動機、犯案過程及方式、與告訴人受創情況等因素，具體情形綜合判斷，認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1. 所犯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殺人未遂罪處斷。

1. 加重事由

被告前於109年8月21日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. 減輕事由

被告已著手於放火殺人行為，惟因告訴人順利逃生，並由消防局派員及時撲滅火勢，未導致房屋燒燬或告訴人死亡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機關尚未知悉其為放火之人前，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放火，嗣後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規定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. **量刑**

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住之兄弟，本應彼此相依為命，被告竟未能妥適處理自我情緒，僅因酒後情緒失控，遂基於縱使發生告訴人死亡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而放火焚屋，因此造成社會公共危險，及告訴人精神及財產上損害之結果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。

**伍、本件得上訴**

**陸、合議庭成員：**

審判長程士傑、陪席法官陳一誠、受命法官王曼寧。